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8年3月30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子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与关联企业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950万元，合同工期4.5个月。

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袁莉女士、董建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长泰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少城路9号

法定代表人：崔玉琦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15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环境影响评价、劳动安全与卫生预评价，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承包境内国际工程招标；销售食品设备、造纸设备（特种设备除外）、钢材、建筑材料、轻工业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高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及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都子公司总资产8,432.32万元，净资产3,718.28万元，2017年完成营业收入11,361.13万元，实现净利润698.18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2) 公司名称：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简泽丰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输送包装设备的生产、销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的开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电气产品、自控产品、网络一体化产品的开发、销售、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机电产品、轻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资产42,248万元，净资产8,362万元，2017年度完成营业收入22,130万元，实现净利润-14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长泰公司系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章节的规定，长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成都子公司遵循平等、自原、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承接的工程具体情况，与长泰公司签订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生活用纸项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总承包工程全自动输送包装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950万元，合同工期4.5个月。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成都子公司与长泰公司的设备采购合同已经签署。

3、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成都子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

4、协议生效条件

该项关联交易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子公司与关联企业长泰公司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系其日常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017年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止，成都子公司与关联人长泰公司不存在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与关联企业长泰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符合成都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需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8-015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1日